

中共江西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赣律党字〔2023〕32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现将《江西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3年12月20日



江西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律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及司法部党组、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律师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清单。

一、律师行业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

（一）重大决策类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贯彻落实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 律师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年度和阶段性重要工作安排部署。

3. 律师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4. 律师协会换届工作与重要人事建议，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设置。

5. 《律师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和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拟订。

6. 律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及请示报

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7. 以律师行业党委名义呈报上级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

8. 其他需要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管理类

1. 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理事、监事人选的增补与更换。

2. 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事任免。

3. 律师行业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和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事项。

4. 其他人事任免的重要事项。

（三）重大项目类

1. 基础设施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2. 使用会费对办公场所的新建、修缮、改造项目等。

3. 举办律师行业论坛、业务研讨会等重大活动和节庆活动项目。

4. 其他需要律师行业党委集体讨论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资金使用类

1. 律师协会年度财务预算开支情况。

2. 律师协会大额举债、集资、援助、捐赠事项。

3. 律师协会大额物品采购项目。

4. 律师协会资产处置、产权变动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5. 律师协会大额预算外开支项目。

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前置研究事项清单

（一）重大决策类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重要举措。
2.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战略、省、市、县（区、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部署的重大举措。
3. 涉及党务与所务业务相关融合发展事项。
4. 律师事务所战略发展规划、章程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5. 律师事务所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
6. 律师事务所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7. 涉黑恶案件、群体性案件等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公众利益案件的收案办理。
8. 参与重大影响的非诉、诉讼案件、重大投标项目服务事项。
9. 完善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方面的事项。
10. 群团组织设立和统战工作方面的事项。

（二）重要人事管理类

1.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和晋升、选聘律师。
2. 专兼职律师管理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期满考核、律师考核考评。
3. 青年律师帮带培养。
4. 推荐和审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资格及名

单和先进典型人选推荐名单。

5. 违法违规律师处理。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律师事务所投资、融资、担保等事项。
2. 律所办公场所的新建、修缮、改造项目等。
3. 律所举办论坛、业务研讨会等重大活动和节庆活动项目。
4. 其他需要律所党组织集体讨论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1. 律所重大资产购置、出售与费用支出。
2. 律所年度所务经费预算。
3. 律所大额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4. 律所大额举债、集资、援助、捐赠事项。

